

發行者

中華民國三十五年二月五日出版

印 刷 者

中華民國三十五年二月五日出版

發行所

中華民國三十五年二月五日出版

本刊價目

中華民國三十五年二月五日出版



年八十國民於刊創刊本

近來，我一直在籌辦十林組織問題。我有幾點意思，現在寫出來，請大家指教。

第一，我們要多多組織小團體。我們應各就職務所宜或興趣所近，組織起來。各地阿衡可以有各地阿衡底道修會，各校回教學生可以有各校回教同學會，開飯館的可以有回教飲食公會，宰牛羊的可以有牛羊公會，當農民的可以有回教農民會，當教員的可以有回教教育會，當公務員的可以有回教公務員聯誼會……。

第二，同一地點之小團體，在原則上，最好是同一性質的組織只有一個，但如在事實上有不便合併之情形時，却也不妨有兩個，甚至於有好幾個。

第三，同一地點之小團體，最好在他們的小團體之外，合組一個大團體。這個大團體底本身不必有工作成績底直接表現。它的職務，只在聯合一個地方的小團體，彼此此幫助，分配工作，並避

穆士林組織之我見

白壽彝

免工作上的無謂重複或對銷。

第四，一個地方的大團體，僅要團體會員，不要個人會員，但同時也不必勉強所有當地小團體都參加到這個大團體裏去。

第五，一個省區可以有一個全省性的大組織，由各縣底大組織其同組織。全國可以有一個全國性的大組織，由各省底大組織其同組織，但全國性的大組織或全省性的大組織，只是省組織或縣組織底聯合會，省組織或縣組織却並不是全國性的組織或全省性的組織底分會。

第六，團體會員對縣區組織，縣區組織對省區組織，省區組織對全國性組織，有推行其計劃並執行決議案之義務，但在本身組織及人事行政方面，均各不受後者之約束。

第七，省區組織及全國性組織，每年或每兩年舉行會議兩種。一種是各區代表會議，商討人事行政等問題。一種是專門會議，商討各種工作計劃及實施辦法。

以上七點，是我現在想到而能寫出來的。這七點，當然是粗枝大葉，希望大家加以討論，組成一個比較具體的方案。

穆士林組織之我見

全體清真寺海里法教育改良萬議

同商助導辦法之商榷

黎巴嫩共和國之政治概況

穆士林組織之我見

古蘭經解

穆士林組織之我見

西慶回民
同教議點滴
埃及政事之關係

穆士林組織之我見

古蘭譯解

志程

在我國此次抗戰八年的當中，一部份教胞不甘敵人的壓迫，而流徙來後方形成與穆聖初期遷移的相似狀況，而原來居住在大後方各地的教胞們也能和衷共濟的發揮了回教的互助精神，現雖勝利光臨，而曾經遭受敵火摧毀的若干地方的教務，仍有待於各方教胞的協助整頓以恢復宗教的光亮，茲將選譯下列的一節，古蘭加以解釋，希望藉此引起各方教胞之感悟云爾。

『那些歸信而遷移，並在主道中奮鬥的人們與那些收容而援助的人們，這些人他們才是真正的信士，他們享受饑怒與良好的衣祿』。
——戰利品篇第七十四節

上列的經文可以分作三個段落加以解釋：

第一點，就是經文中所稱的『那些歸信而遷移，並在主道中奮鬥的人們』這一段正是一件歷史上極關重要的事，自穆聖在麥加奉命傳教以來，受盡了惡勢力的侵害威逼，這些侵害，不但不能阻撓回教的發展，反之更加強了信教者的篤誠，所以信教的人們，其信仰是發自本心，懷於正義的號召，而真誠的表現出來，故他們的信仰，既不受外利的引誘，更不受強權的威迫而稍改初衷，所以古蘭中稱這一般人爲『遷士與輸士中的一般先進們』，的確他們是真實的宗教先進。加重，於是穆聖爲了保障新興力量的嫩芽，

所以才命信士們作阿比西尼亞的遷徙，不過這終究是少數的，而大規模的遷徙就是穆聖率衆於惡勢力已趨白熱化的當兒，而遷徙到埋地那城，那正是西歷六二二年的事，自此從聖人遷徙到埋地那以後，一般篤誠的教胞莫不爭先恐後的前來呼吸這新環境的自由空氣，他們爲了真理的自由，而拋開了自己

的故鄉，田園，以及親友，而走向陌生的地方，至於旅途中的一切困苦，不論如何的嚴重，在他們自虜渺小了，所以這一般爲了宗教的自由發展而離鄉背井的人士，古蘭經中稱他們叫『遷徙的人們』，也是一般『遷士』們。

惡勢力面對着回教的獲得新的發展園地，決不肯聽其安定任其長大，由其結果，所以他們更以慘虐的手段發動多次的戰爭，希圖把埋地那的自由塔撲滅粉碎，才可保留他的統制

，維護他們所取的特權，但一般信士們，他們在穆聖的指揮之下，終於用他們的資財，叫他們的生命熱血，摧毀了敵人的野心，而達到與光大的目的，給人類永遠指示出一個坦途，所以經上對這一般信士們，幫他們不但具有篤誠的信心，還有避免敵人侵害的方法，更能爲主怕面奮鬥，所以別的啓示中說：『那些歸信而遷徙，以及他們爲主道而用他們的資助生命奮鬥的人們』。這正是一個更詳細的述寫。

所以這一節的意思，只是敍述當時一般信徒們的精神上物質上所受到的苦痛，反映着他們對自由的熱愛是如何的堅強呢！第二點是解釋『那些收容而援助的人們』一段話：穆聖自在麥加開始傳教後，麥加人之信教者仍屬少數，加以惡勢力的侵害，故無法大規模的展開，後來穆聖以回教爲全人類之宗教，故對外邦人士作宗教之宣傳，較爲集圓而有組織的信教者，則爲埋地那城的兩個部落，一個叫『教斯一族』，一個叫『海賚頗智』族，他們經過兩次與聖人簽約，才奠定了穆聖遷移埋地那的信念，既經遷徙以後，他們又能忠實的履行諾言，才奠定了回教的基礎，所以這一般埋地那的人士們，他們就是稱作『輸士』的回教先進。

自從第二次阿蓋白之約以後聖人命令一般信士仍作遷徙埋地那的準備，自遷徙後，大批的信士先後的到達埋地那，他們是衣無衣，住無處，食無食的一批流浪者，但他們到達埋地那後，却出乎他們的意料，而覺到充足的滿意，他們雖然拋棄了自己的親友，但在這裏却得到志同道合的教胞，他們雖然拋開了自己的資

財，但他們在這裏却得到了方興未艾的事業，一切都是希望成功，所以這一切都是由於輔士們的高瞻遠矚，深體回教的旨趣而造成呀！

後有一般輔士們，他們對於維護宗教的諾言，不復實踐了，而且超出他們的諾言以外去

，他們原是答應在埋地那城內保護聖人的安全，但在幾次戰爭中，他們都走出城外，協同聖人抗敵敵人的侵奪。古德里戰役的空前勝利就是一個鮮明的證據，至於，對於一般遷士們的幫助，那最親切的表現，無過於他們能在遷士們初到之後，即分別歸為異性兄弟，不但衣食同處，甚而在血統上都有特別的規定，那就是在宗教法中已實行過的異姓兄弟繼承暫行法，所以一般輔士們，他們在宗教中樹立了不可忽視的功績，無怪乎聖人對他們特別愛護，特別囑咐善待他們呢！

聖人說：『你們應當善待一般輔士們，你們是逐日增加，而他們却仍然是那樣子』，可見聖人對他們重視的一般了，實際上輔士們不但都參加護教的工作，而愛護聖人的心思，更深入一般婦孺的心中，聖人於吳候德之役，倒埋地那時，途中遇到一位輔士的女子，有人告訴她說：她的兄弟戰死了！他的父親陣亡了，她的丈夫殉教了、她聽到很關心的問：聖人穆罕默德他怎樣呢？那人告訴她說：他很好！她便說：他以外的說：他以外的一切損失都是微末的呀！

輔士們的偉大是任何使人敬佩的呢，甚而

一湖女子就有這樣的深遠見識，所以總望時刻的說：『善哉外邦人士，回教始興於外邦』，聖人於光復麥加後，仍返埋地那，此即所謂生於斯士而死於斯士，不外酬答輔士們之友情而已！

第三點是解釋『這些人他們才是真正的信士，他們享受饒恕與良好的衣祿』一段話，這段話正是前文的結論，所謂『這些人』，就是上述的遷士與輔士，他們才是真正的信士，因為回教是一個精神與物質均重視的宗教，宗教如果只是理想，則虛而不實，如果只有行為而沒有高尚的理想，則偏於物質，所以宗教恰似一個有生命的人，如果一個人只有生命，而沒有身體，則虛無漂渺不可捉摸，如僅有身體缺乏生命，則成行尸走肉，無法發揮人的特質，所以古蘭經中每於提及信仰的時候，緊接着提到各種力行的善功，同時人對人間的宗教操守，只依行為作論證，至於信仰的忠誠與否，只

有行為才可給以合度的說明，所以古蘭經上稱呼這些為宗教遷徒奮鬥，為宗教收容而援助的人們謂為真正的信士，這正是說明回教對於精神與物質均重的一點。

依照宗教的理論，善得賞，惡受罰，所以這些忠貞的遷士與輔士們，他們既為闡揚真神犧牲一切，所以他們的結果則是獲得真主的一切事物』。這樣說起來不是人人可以成為遷士的範圍說：『遷士就是離開真主所禁止的一切事物』。這樣說起來不是人人可以成為遷士

的，不論是今人對古人的，敵人對敵人的，都會在算理的審判下，而得到合理的解決，那樣於斯士而死於斯士，不外酬答輔士們之友情而自可得到饒恕了！

至於『良好的衣祿』一點，這在歷史上有不勝枚舉的事實，聖教未至埋地那以前，教斯與海賊猶太兩族，仇殺未已，他們的生活只是掠奪，但回教之光射到以後，他們變為志同道合的手足，他們終於負起了偉大的使命，把回教傳遍世界，於是他們的生活由貧苦，而變為富裕，由暴亂而轉為安適，這種生活的轉變，其影響所及至遠且大，所以他們在現世中獲得良好的衣祿。

至於他們在將來世界中應享的衣祿，那是可想而知的，所以古蘭經中說：『凡作芥粒之善的人，他可見到』，何況他們有這樣大的豐功偉績呢！

總之先哲們的善行，是值得我們效法的，不過時過境遷，古今之勢，或有不同，但我們應該在互助方面更下工夫，同時我們也應遵照聖人的昭示，作一個現代的遷士，聖人擴大遷士的範圍說：『遷士就是離開真主所禁止的一切事物』。這樣說起來不是人人可以成為遷士

的，不論是今人對古人的，敵人對敵人的，都會在算理的審判下，而得到合理的解決，那樣於斯士而死於斯士，不外酬答輔士們之友情而自可得到饒恕了！

參考：哲瓦席勒經註，奈塞斐經註，回教

回教的對外法制

沙里突特著
馬繼高譯

四

回教前夕的世界是陰暗黑漆的：是迷信的，崇拜偶像的；是愚昧的，招朋結黨的；是不公的，專制強橫的。

那時的一切秩序完全是腐敗的：信仰的腐敗，行爲的腐敗，社會組織的腐敗，法律政治的腐敗。

人們在那時既生活在虛偽與夢幻中，在愚惑與迷信中，獸性與野蠻控制了他們的思想與行爲，他們不知道什麼是人類真道德。

個人與個人和民族與民族之間的關係即是建立在強與弱的比較的基上：強者壓迫弱者，富者奪取貧者的權利，勝者吮吸敗者的血液。

統治者與被統治者之間的關係即是主子與奴隸的關係：即是統治者在被統治者的生命，財產，名譽中獨裁獨斷，為所欲爲。

因此，安拉要拯救這世界，使它脫離這黑暗的泥坑，遠避這混亂的兇爪，並要給它醫治這散播於每個角落的制命的傷症。

在這樣的環境里回教的巨頭出現了，它來驅散這黑暗：「光明與明道的經典到達你們了。安拉以它（指經典）引導那追隨他的欲念之人於平安之途，他隨意使他們出黑暗而至光明，並引導他們至端正的道路」。（註一）

回教的基本原則

則只是一個，即是「導人於善」。如果我們要把這原則加以分述，則可分為三部分——認一平等，公道：

(一)回教以認識真宰獨一改正了那腐敗的思想，即它宣稱在宇宙間確有個偉大的，精明的，治理世界的主宰，他才是應當人類崇拜的：「衆目得不着他，他得着衆目。他是精明的，深知的。」(註二)

回教的這認一的原則並未超越那自然造化的原則與人類的天性(註三)的，亦不違反在它以前的任何宗教的原則：「你們保守安拉的自然造化！」他本之(指那造化)造化了人類命令伊布拉欣，母撒，艾撒(註五)的：你們堅守教門，勿在這教門中分裂！」(註六)

(二)回教以平等的精神承認了人類同一的原则。這原則即是不認識那人種間的種族的，膚色的，民族的分別的：「人類呀！我自一

以前面我們所敍述的看來，回教是重視第一種情況的。因為這是自然的基本的情況。在這種情況里回教對於非信奉它的人民不加苛求，只要他們讓它傳播它的主義，不對它施以壓迫，或在它的前面產生禍亂。因為回教的主義即是實理的理智的福利的善道的主義，任何人

不論回教的細則是怎樣的多，而其基本原

質，並以它制定了安寧與喜愛。而回教的公道是不分近與遠，友與敵，信徒與非信徒的：『我確會以種種明證差派我的一切使者，並同他們下降經典與秤衡，俾世人秉公行事。』(註九)「信士們呀！你們為安拉而作主持公道者！」秉公而為見證者！勿使一夥人的怨恨使你們至於不公！你稱公道！它(指公道)最近於敬主之道的。」(註十)

本着這原則回教建立了它的對待回教人與其他民族的改良的政治。

這裏因為篇幅的限制，我們只將回教所制定的對待其他民族的法制加以敍述。這可分為兩部份——回教國家對待其他國家的法制與回教國家對待在其土地中生活的非其信徒的法制。這兩部份的對待其民族的法制加以敍述。這可分為兩部份——回教國家對待其他國家的法制與回教國家對待在其土地中生活的非其信徒的法制。

(一)和平的

(甲)回教國家對待其他國家的法制回教人與其他民族間的關係不出於兩種情況——和平的與戰爭的。

以前面我們所敍述的看來，回教是重視第一種情況的。因為這是自然的基本的情況。在這種情況里回教對於非信奉它的人民不加苛求，只要他們讓它傳播它的主義，不對它施以壓迫，或在它的前面產生禍亂。因為回教的主義即是實理的理智的福利的善道的主義，任何人

如果對它加以客觀的研究，便要歡喜悅服地接受它，信仰它；絕沒有高壓與逼迫的：『你當以明證與善勸向你的主宰道上喚導世人！并以最善的（註十一）和他們辯論。』（註十二）

『你們只以最善的和有經人辯論！』（註十三）『問教中無強迫：正邪業已分明』。（註十四）『你逼迫世人，以至他們成爲信士嗎？』（註十五）

古蘭中即這樣肯定：用辯論與證據使人類信仰安拉，絕不用壓迫與武力使人歸依他的教誨。如果一些人讓回教用辯論與證據傳播它的主義，並以客觀的和公正的態度對待它，而且不在它的道途中加以阻礙，則在安拉之道（指回教）中絕不致流下一點血的，它的主義決定是與一切理智作戰的了，決定是要通行於所有的心房中的。

回教對它的主義在這和平的使人悅服的傳播中施行了如一些人在宣傳他們的主義與保護他們的主義中所行的方法——如在聚會中的講演，致書給一些君王與酋長，歡迎一些代表的請來，給他們解釋它的主義。

在這和平的陰影下，關於許多社交的事體，回教任人們自然的行去：任他們互相交換利益，互相幫助，在相參雜，在這一切的一切中，它並不以任何限制來限制他們；除非關於回教人方面的教法的習慣所禁止的一切事件。如禁止吃利，不許基督教或猶太教的男子婚聘回教的女子，不許回教的男子婚聘非回教或非基督教或非猶太教的女子等等。

回教不阻止其信徒與其他民族建立與構結。

關於商業的，工業的，政治的，學術的，文化的研究，便要歡喜悅服地接觸它，以及一切他們認為有益於他們的生活的關係條約。而他們的這一切關係條約即是本著有利的與社會的自然秩序所需要的並不違背

他們的特殊憲法的基礎而成立的。

因為保護和平，回教即本着這種原則與其他民族構結了許多條約。如穆罕默德（祈安拉福佑他）第一次在麥地納與有經人（指猶太）所定的條約。這條約即是建設回教政權的第一個基石，也是回教所創建的第一種對外的政治關係；它在這條約中承認信仰的與思想的自由，並以這條約保護回教人的安寧與他們的生命和文化的大尊嚴。

回教並與其他民族建立了軍事聯盟的一些條約。如穆罕默德說：『你們將要和羅馬人定立和約，你們——你們和他們——要共同進攻你們未來的敵人。』而許多像這樣的條約在回教人方面早已實現，在他們過去的歷史中就已完成。

而且穆罕默德因爲實踐『侯代畢』（所定立的條約而與古萊氏族作戰。）

關於這種和平的關係的立法的基礎，如古蘭中說：『對於未曾在回教中和你們作戰與未曾在你們的土壤中驅逐你們的一些人，安拉不禁止你們向他們行善與給他們公道。安拉確喜公道之人。』

這節聖潔的古蘭即是允許回教人任意地和爭，認定為治理人類社會的必須律法。

（二）戰爭的原因

回教更重視那引起戰爭的原因。即是那發

。至於第二種情況——戰爭的情況，回教對之則有多種看法：

（1）回教承認戰爭

回教對於戰爭本身的看法，譬如人類社會組織所必須的一種工具。它不否認戰爭，亦不否認在戰爭里的一切自然秩序。但，它承認戰爭是阻止侵略的，消除強暴者的兇爪的，消滅對回教人威迫的一種工具。

回教承認戰爭，因爲它知道人類的天性與社會的原理：即是在人類社會里必須有爭持，有強暴，有否認真理，與侵犯自由，以及對宗教的擾亂。回教是工作的、治理社會的，實事求是的，非神祕的宗教。假若它不承認戰爭——承認它是抵抗與阻止侵略的，是去掉那在它的一種工具。——那末，一定在它未離開籬笆時即被強暴者所引起的禍患將它消滅了，一定人們在他們的生活與事業中便摘不着它的黃金之果了。

古蘭對這種意思即明白地指示道：『設非安拉令人類互相牽制，地面定然毀壞了。但安拉是有恩於衆世界的。』『設非安拉令人類互相防禦，則修道所，基督教教堂，猶太教堂，以及人們多紀念安拉尊名的禮拜寺定被拆毀了。』

等，是否為人類享受公道與慈惠。它決不允許為征伐和殖民而拔出寶劍，它不喜歡強暴的，殘忍的，因為滿足欲念，或統治弱小，或採取原料，或壓迫人類的戰爭。它認為這一切都是殘害的侵略的戰爭，任何尊重人道與承認人類權利的民族都不應當發起這戰爭的。因此，回教對發起戰爭的原因乃加範圍，要它是合於聰明的時候。回教認為應當發起戰爭的原因乃如下述：

(A) 阻止侵略，(B) 保護信教自由，
(C) 捍衛國土。如古蘭中說：『你們在主道

中與你們作戰之人作戰！但不可侵犯！安拉確不喜侵犯之人。』又說：『你們全體與多神教徒作戰！猶如他們全體與你們作戰。你們知道：安拉確是同着敬畏之人的。』又說：『允許被人攻殺之人（以武力相抗）：由於他們受人追害。安拉確是能為幫助他們的。（他們）即是一些無端——只是他們說：我們的主宰是安拉——被人逐出他們的家園之人。』

關於這些原因的基本原因是安拉在古蘭中所說的：『安拉只禁止你們結交那因宗教而與你們作戰並自你們的家園中逐出你們而且因是背義之人。』

(3) 回教對於戰爭所制定的秩序——公道的、仁愛的，重視權利的，保護人道的秩序。這些秩序可分三個階段——戰前的，戰時的，戰後的。

(a) 戰前的秩序

回教教法制定：不能發起戰爭，除非證明有對回教人的侵犯。如證明了侵犯，則回教人應當預先通知敵方。這即如現在國際上所通行的所謂最後警告。如穆聖對他的一個將官說：『如果你遇見多神教徒中的你的敵人，你當通知他三件的一件。』(註十六)一些教法家說：『我們以這通知是要讓他們知道：我們和他們作戰並非是要佔據他們的財產和俘虜他們的家人。也許不用戰爭他們要應答我們的要求。在通知之先和他們作戰乃是引動安拉的怒惱的罪過。』

(b) 戰時的秩序

回教承認戰爭并不是要殘害人類與破壞世界。它不喜歡人們在戰爭里忘掉仁愛的，慈惠的，主持公道的，畏懼安拉的那人道的責任。即是它令戰士們在作戰時應保持一切人道的行為。如果一切民族遵守這一切行為，則人類的災禍便減輕了，世界上便沒有大的痛苦了。

在這瘋魔的世界里，在這人類為他們自身費盡心力和財力所創造的火獄之門開於的時候，(註十七)我們來談談關於回教所尊崇的這一切在戰爭里的道德行為的一部份，俾使人們知道：它是仁慈的公道的有益人類的宗教。

(1) 回教不許殺害婦女，殺害兒童，殺害老人，殺害病者，殺害殘廢，亦不許殺害修道院中的道士與非戰士的農人和工人。

(2) 回教不許兒殺，(註十八)不許焚燒和砍伐樹木，不許毀壞房屋；除非敵人開始作了這一切行為：『惡的報賞是像它的惡一樣的，戰後的。

(註十九)

(3) 回教不許殺害帶傷的兵士，不許用火懲罰。

如穆聖對他的一個將官囑咐道：『你勿殺害婦女，兒童，老人；你勿砍伐結果的樹木，勿毀壞建築物，絕勿傷害羊羣——除非食用，絕勿灑和燒毀棗樹！』又說：『只安拉用火懲罰。』穆聖對他的軍隊的教訓中有這樣的一段：他說：『你們在作戰時勿殺兒！』他們說：『安拉的差使呀！他們不是多神教徒的子孫嗎？』他說：『你們中的良善之士不是多神教徒的子孫嗎？』(註二十)

(4) 回教不但不許和非戰鬥員——如婦女，兒童，老人，弱者，平民，——作戰，而且不禁其教民輸送必須的食物與交戰國的人民。

(5) 回教的戰時秩序里有允許交戰國的一些人民——個人或團體——與回教人交際和進入回教人的國土里，並允許他們住留相當的時期，而且在『安寧』的名稱的法律——回教人以之保護那『求保護者』(註二十一)的法律——保護之下允許他們練習關於各種商業及其他事業的技術，並且命令回教人民應當保護他們——當他們是在回教國土中的時候，更給他們種種方便，如給他們許多特權，與免除許多回教人所負擔的責任，而且不懲罰他們——只是除非他們作了有威脅回教政權的工作，或侵犯回教人與回教保護之下的其他人民的罪

(未完)

全國清真寺海里法教育改良籌議

龐士謙

回教傳入中國千餘年，經過了各種的演變，而形成了現在的局勢。中國回民的文化思想，生活，習慣在一種特殊的制度之下而保持其獨立的系統，這種特殊制度即是在回民聚居之處的清真寺。清真寺在外國專為祈禱禮拜之用。但在中國就不同了，它是這一方回民文化、社會的一切活動的中心。這清真寺主惱人物就是阿衡。阿衡固然是學識淵博，品行道德高超的，而同時也具有行政的能力。例元明時代回教對於文化武功的貢獻，有清一代國家之屢次革命，大都皆出於阿衡之手。中國回民能有今日之局面，皆賴於阿衡之力也。

時至今日，世界進化一日千里，反視吾回教民族，論文化趨重於保守而無新貢獻；論政治經濟則完全為被剝削被統治階級。其原因固多，然清真寺培養阿衡之教育不能適應環境之變，迄今已有數百年之歷史，然而既不使用國文，而又趨重於阿、波文的文字，文法。文選之鑽研，對於義理典籍之研究亦甚罕見；縱或有之，亦是抱殘守缺，鑄改紙面重末節，不知根據古蘭，聖訓，隨時地之需求而創取新的法規。認說遷都第四世紀以後創取之門業已闢開；而不知其對於穆聖諭告人：「每世紀必革新者出」的聖諭將作何解答。

王浩然大阿衡，有鑒於此乃起而倡導改良清真法教育於前；哈德威克浦生，馬自成，馬德望法教育於後；哈德威克浦生，馬自成，馬

松亭諸大阿衡繼之以後。這種運動差不多已延續了半世紀之久，雖曾有一二所師範學校創立，但其收效甚微。其原因一則在於回民大眾未能了解這改良的意義；二則其方法亦有費力大而收效小之歎。不如利用各該清真寺原有之阿衡之。既能收普及之效，而又事半功倍矣。今將余管見所及略述於後，以就商海內熱心海里法教育者。

（註五）即真主命令穆聖的認主的原則。

（註六）人類的天性是追求獨一的真等語。

（註三）人類的天性是追求獨一的真等語。

（註四）即真主命令穆聖的認主的原則。

（註十一）即以最善的語言與態度與彼等辯論。

（註十六）三件事：皈依納賦稅，戰爭。

（註十七）當作者作此文時，正當第二次大戰暴發的時候。

（註十八）兇殺口是亂殺，即是分身碎骨之意。

（二十）即你們中的良善之士雖然信奉了回教，然而你們的祖先還是多神教徒呢？

（二十一）「安寧」的名稱即是表示不與回教人作戰而決定担保敵視回教人的意思。

（二十二）即給與回教人相當的代價，而回教人保護其生命財產。

1. 組織海里法教育改良機關，統轄全國清真寺海里法教育改良事務。

2. 利用各該清真寺原有之人力財力（阿衡任教授職務）

3. 凡一座清真寺或一處之數座清真寺有海里清三十名以上者，可以作為一個教學單位，而該改良機關應派中，兩位指導員前往負責指導（該二位指導員的薪水由該改良機關負擔）

（註十九）即該改良機關擬訂課程標準；執行學級考試；於學業完成時頒發畢業證書。

（註二十）即該改良機關擬訂課程標準；執行學級考試；於學業完成時頒發畢業證書。

（註二十一）即該改良機關擬訂課程標準；執行學級考試；於學業完成時頒發畢業證書。

（註二十二）即該改良機關擬訂課程標準；執行學級考試；於學業完成時頒發畢業證書。

（註二十三）即該改良機關擬訂課程標準；執行學級考試；於學業完成時頒發畢業證書。

（註二十四）即該改良機關擬訂課程標準；執行學級考試；於學業完成時頒發畢業證書。

（註二十五）即該改良機關擬訂課程標準；執行學級考試；於學業完成時頒發畢業證書。

（註二十六）即該改良機關擬訂課程標準；執行學級考試；於學業完成時頒發畢業證書。

（註二十七）即該改良機關擬訂課程標準；執行學級考試；於學業完成時頒發畢業證書。

七

刊下期要目預告：	龐士謙
印度尼西亞共和國	龐士謙
純真齋義證	白壽彝
伊朗問題	英·李巴爾
回教在遠東傳佈的情形	馬宏毅譯
巴力斯坦回教領袖	馬維芝譯
近東島瞰	金茂荃
復旦的穆民們	羽

黎巴嫩共和國政治概況

李學深譯

(一) 政體及其現勢

黎巴嫩為共和國政體，本屬土耳其，其地，第一次世界大戰後，歸法國管。政體實操於法高委員會之手。前法政府對於黎巴嫩及敘利亞二共和國，雖有最短期內助其獨立之宣言。而其設施，實有久佔不去之野心，如法人廣設學校，輸入法國思想，以謀同化。1939年第二次世界大戰爆發，法軍敗北，黎巴嫩民衆利用法政府，自顧不暇之機會，又獲英軍之助，要求法政府當局准其完全獨立。後法政府自由軍領袖，代高爾將軍正式發表准其完全獨立，不過法國駐軍暫不出，直至二次大戰結束後再撤退，今世界各國已正式通電發表承認黎巴嫩為獨立國。不過迄今法軍還未完全撤退。

(二) 黎巴嫩民族的種類及其宗教
黎巴嫩的人種極為複雜，多數為阿拉伯人。其餘，有土耳其人，古爾特人，伊郎人，猶太人，亞美尼亞人及少數的歐洲人。其宗數為回教與基督教，其餘奉難教者亦不少，因其人種的複雜與宗教的信仰不同，所以始終其各族各派未能聯合起來，同心合力，為國家爭取自由而獨立。今幸於敘利亞與法國發生糾紛，獲得完全獨立。

(三) 黎巴嫩政府的組織

(a) 一院制之國會 (b) 大總統
(c) 內閣總理 (d) 國會議員共五十五位，每次內閣皆是由混合黨組成。

(四) 黎巴嫩的政黨及其概況：

在黎巴嫩的政治舞台上，有許多政黨，可是其中沒有一個強有力的政黨，能夠自己清一色的一黨組合，或是其中有三個政黨互相爭取政權，設法推倒一個自己取而代之執政，因為這種關係，黎巴嫩的每次組閣皆是混合黨組閣，今將其各政黨的名稱及其概況略述於下：

(A) 憲法黨

此黨的首任領袖是黎巴嫩現任大總統（拜舍罕，胡雷）及任黨魁係黎巴嫩駐英倫公使（散義法，克粒）先生，現任黨魁是（賣去法，艾米賓價日）先生。此黨中有位近東各回教國最馳名的黨員，他就是黎巴嫩前任內閣總理（散義法，雷牙祖）先生。現任國會議員中，有該黨十二人。

(B) 親法黨

此黨的主張是親法，其黨中最有名的一位係1941年十一月（台士雷及）事件的主角（由蒸禱，克米目）先生。

(C) 國家主義黨

議員中有三位是（發利法）所領導的一個黨員，該黨當併於（艾米洛）的黨，而稱為國家主義黨，議員中有該黨九人，

(D) 托拉比士黨

此黨只有五位任國會議員，其領袖係前任內閣總理（布希代，孩米德）先生。

F伯格爾黨
此黨無有政治中心理論與根本原則，專以本人或地方利害關係為轉移，飼育也好，親法也好，只要與本身或國家利益就贊成，否則一概不贊成。該黨中最馳名者是現任外交部表（胡雷，非洛歐乃）與現任國會議長（蒜布雷，孫媽的）二位先生。國會議員中有該黨七人。

(五) 黎巴嫩政治舞台上三位最馳名的政治家。
這二位政治家皆能夠容納各黨各派的意見，諸事以國家為前提，必要時可以舍己隨羣，他二人的政治頭腦，高過一切，其眼光與見解都很高明。一位就是前任內閣總理（哈足落，而布獨，克粒米）另一位是前任內閣總理（雷牙祖，素來齊）先生。他二人的政治目標，皆是努力設法覓求黎巴嫩的完全獨立與自由，他二人所不同之點就是施政的方法不同。一位是以忠心為國，厚心待人的原則，感動民衆，各黨各派的人士，贊成他，擁護他。他是受宗教教育培養起來的，所以他對於私德方面非常重視，口直心快，言行一致，他的施政方針決不將取奸詐手段，不過他很缺少政治經驗，這位就是（哈醉，而布獨，素來齊）先生。再者（雷牙祖，素來齊）先生呢？他是受現代政治教育培養起來的，他並時常出席代表國家國際政治舞台的，他並且時常出席代表國家國際政治舞台的，因此他的政治經驗非常豐富，他的施政方針是採取統治政策，好人歹人，都容納。都任用，以多一事不如少一事為原則，因此一部份民衆歡迎他，一部份民衆攻擊他。不過各黨各派的民衆均公認，他是一位很有學問的，很有

六光

黎巴嫩的政治舞台上分爲二大派，其中一家的主張是根本不須求黎巴嫩完全獨立，因國家太小之故願處於法國保護之下過活，此派又分出一支派，該派的主張是願意黎巴嫩政權在法國保護之下不過要有一定的限度，不是全國的大小事都求他保護所有的政權都操絕法人之手，該派的人數很多可是力量很大，各政府機關都有他們的勢力，其領袖是前任內閣總理（麥雷特，難難多）先生。

二派的主張是讓亞冕永蒙巴嫩的完全獨立，與自由，不須要求任何國家保護。

關於黎巴嫩與阿拉伯聯盟問題，其民衆的大既分三派：第一派是黎巴嫩根本沒有利

意見大概分三派：第一派是黎巴嫩根本沒有同阿拉伯各回教國聯盟的必要，因為這些國家都是沙漠中的國家，無有文化可言，他們的文化都是伊斯蘭的文化，他們的主張是黎巴嫩政府應同法國政府實際聯終採取他們的文化。他的文化是現代的文化，是合廿世紀人類的須要是有益於人類的文化。第二派是希望黎巴嫩的完全獨立，政府應採取同東各回教國聯盟政策。該派又分二支派，其一是應同各回教國聯盟，不過要有一定的限度，另一派是應同各回教國聯盟無限度毫無條件的聯盟。第三派是基督教徒，他們恐怕如有宗教色彩，一定回教的努力強過他們與他們的宗教發生利害關係。

回教本來是爲了解放人類思想而指示人類都是現實的，自的是理想的，也即是說：是爲輔導人類生活而降臨人間的；因爲這個緣故它在過去才放射過燙爛的輝光，但是經過了這一千多年一切都消沉了，這個宗教不肯死板起來，反倒給予人生感到不便利，實在說起來，回教本身沒有毛病，而毛病是在人的身上，目前我們毋寧說全世界的回教人，所守的大概都是法條，而遺失了回教的真精神，未來的回教文化運動，我們應該向文化真精神方面去發揮。

文化事業是一種最艱苦的工作，播上一個種子後絕不能希望速成；有時候費上畢生的力也不見得有任何效果；但是一發生效果，那便是根深蒂固的。我們時刻想：從事文化事業，這與經濟不同，經濟每年甚至每天都可算出盈虧，文化事業却不然，他是無形的，不能算虧多虧少，部分人的心血，去為大眾製造精神食糧，犧牲自己去利潤人家；經濟是刻薄寡恩的，人家惠利自己，我們在文化界生活着的人，首先要明辨這兩要點。文化事業難，而問教文，澆化了事業更難，因為在一般的進程上落伍了，枯槁了，這個活動更需要多的心血去灌溉！

示人兩生字的各種寫法，這首為生或，自然
亦是同意的吧！」

示人類生存的各種原則，宇宙的生成，自然的變化，人類與社會的自然的關係，生活的目的；這些原則是人類精神的指南，可是現在一般回民所守的都是法教而非回教精神了，這非古蘭昭示的真意；我們爲解決目前一般的回答問題必須先由根本上着眼。

五

- 信仰和生活方式與一般人都不同，站在國家立場上言他們的團結、勇敢、刻苦的精神實在不錯，可惜因為教育水準太落後，不及一般國民；這些人既然落後，當然會影響我們整個國家的文化水準，我們從事喚醒這個回教文化運動也是直接為我們的國家從事喚醒這個回教文化運動也是。
- 過去的回教文化運動，只是注意點線的活動，而忽略了立體的經營，雖說過去許多教中先進，在苦心努力，發揮功用；但我們總覺得還不夠，原因是他們沒有把點線聯起來，作成平面的或立體的。
- 時代的洪流再不允許我們徘徊，今后我們只有隨着這個大時代向立體方面發展才可以拯救這個危運；也就是說：今后我們應該在整個社會的部門中去發展才成。

過去的回教文化運動，只是注意點線的活動，而忽略了立體的經營，雖說過去許多教中先進，在苦心努力，發揮功用；但我們總覺得還不夠，原因是他們沒有把點線聯起來，作成平面的或立體的。時代的洪流再不允許我們徘徊，今后我們只有隨着這個大時代向立體方面發展才可以拯救這個危運；也就是說：今后我們應該在整個社會的部門中去發展才成。

同
教
史
(續)

胡祖勒原著
志程譯述

以上所舉皆係啓示到達聖人方式，其結果則彼此之間毫無出入，就是啓示的內容在聖人的心中，接受啓示的人不必用任何思考而知。爲真主的啓示，同時在啓示下降的時候，形成許多艱苦的現象，尤如心有所思，體食俱廢的樣子，這些必有所思的人，旁人與他們談話，他們一無所答，有時竟汗如雨下，當無異趣的地方，實則藉此可作進一步之認識罷了！既然某一件事務某一個遭遇可以致人於震食俱廢感覺損失，何況在接受啓示時的現象呢！所以我在讀書的時候讀過幾件故事，看起來沒有什麼可以取奇的，據說有一位修道士，竟毫未覺到！同時我也知道那位在戰場上負傷的戰士，在戰鬥結束前竟毫無感覺，一俟戰鬥結束神智安定，方才感覺到痛楚，這一切的一頓很可笑！我們瞭解聖人在接受啓示時，對自外一毫無感覺的現象了！

（有人曾詢問穆聖：啓示怎樣到來呢？穆聖說：有時他像鈴聲而來，這是最嚴重的，正我深感懊悔無已！我記住所說的一切；有時以人形顯現，我記住他說的一切。據稱聖人於接受啓示之際，忍受許多艱苦，甚至在嚴寒的天氣，穆聖戰慄而滿頭流汗，歷史家伊本海洛頓氏，對於啓示與夢境有著文伸述，但普通人不易得其詳情，吾人前述或可少諭者知其概況！

穆罕默德聖人最初接受的啓示，就是真實明晰，他不作一夢則已，凡作夢醒來都如清晨之聖訓中之所言。布哈勒所述「阿以莎」所

那我一番，他便念：「你憑養你養主的名念吧！你那最仁慈的養主，他用血塊造化了人，你念吧！」你那最給人。」穆聖說：我念完了這篇啓不，天就走了，我醒來，覺得深印在心裏一樣，我要走說出來，忽而我在山中聽到一個自天空的呼聲：「穆罕默德呀！你是安拉的使者，我是哲布勒賴天！」聖人說：我抬頭向天上看，看到哲布勒賴天，他引出人形兩足排齊站在天空中。他說：「穆罕默德呀！你是安拉的使者，我是哲布勒賴天！」聖人說：於是我就定望着他，既不能前進又不能後退。直到海底澈一派人来找我，我到麥加的極遠的郊外，他們都回去了，他到麥加才返回呢！後來我把所夢所遇的一切告訴給她，她說：我的堂弟：這是喜訊，你應該錄完！我指着海底澈的生命在他手中的主宰爲誓！我希望你能成！這般民衆的聖人，後在她站起提攏了衣服，去找「幹領改過經書」。原來他是她的堂兄。他是耶穌教徒會讀聖人告訴給她的話說了。這「幹領改過」把聖人告訴給她的話說了。這「幹領改過」說：「神聖呀，神聖呀！指着「幹領改過」的生命在他手中的主宰發誓？如果你給我說的都是實話，他說：指着我的生命在他手中的主宰發誓，你現在光臨他了！」於是海底澈便回去把「幹領改過」的話告訴給聖人聽。此後聖人仍如以前的工作，他便去開始巡禮天房，於是一「幹領改過」對大天使說：你騙了我了，將來一定你要遭受否謬，此後歸主道，後來他低下頭與穆聖的額頭接吻，他說：這是這般民衆的聖人，那曾經光臨摩西的偉作，他便去開始巡禮天房，於是一「幹領改過」對他說：這便是曾經光臨摩西的大天使，你說的是真的，我不能趕上那一天，否謬接吻，我

西藏回民

益

南回民，他們佔回民總數三分之二，印度與西藏的回民約佔三分之一。這兩方國民的團結

我國回民雖有天然團結之精神，但向無組織，對於回教發展具體計畫。但是每一個國民都負着發揚其宗教之使命。所以無論回教商人、教徒、到在那裏就把他的宗教帶到那裏去發揚。因此之故，回教在我國之散佈既廣而且普遍。拿河南省來說，回民雖不到處居民十分之一，但是其百十一縣中無縣無之。我國舊有二十八省兩地方的首城，皆有清真寺之建

立。且也在佛教盛行地的蒙藏首都廬舍與拉薩、達爾清真寺，實令吾人慶幸；而對於我回民發揚回教之精神，實堪欽佩。

西藏古三危地，漢名羌，唐曰吐蕃，元稱烏斯藏；明稱爲西藏，因建位於本部之原名伯特吉爾，西人稱提伯特。其居民皆爲藏族，有少數回民聚居於其首都拉薩，是民皆爲藏族，有少數回民聚居於其首都拉薩，其西部拉達克地方的居民皆奉回教，但於一八九〇年割歸與英。藏人有藏文以三十四個字母齊合而成。其地分康、衛、藏；康爲前藏，衛爲中藏，藏爲後藏也。

其前都拉薩有回民約千餘戶，回民之外漢人寥寥，有清真寺兩座；一座是內地回民的，另一座是由十三人組織而成；其中有內地回民九人，印度回民四人。關於這兩座清真寺的歷史，據未可知詳；據說這座內地回民清真寺，是由緒年間建造的。內地回民之來歷大致可分為三部：一，陝西回民；二，四川回民；三，雲

藏的回民約佔三分之一。這兩方國民的團結精神甚好，他們有一個會的組織，這個會對外都很有力量。對外爲宣傳交涉等事項；對內扶持有貧弱，幫助婚喪等事項。每年齋月所有回民皆就於清真寺，一方面鍛鍊團體生活，再一方面在他們終年辛苦，而獲得這一個月的機會，以資修養而虔心向主禮拜祀事。

這些國民雖有地域不同之分，但是他們的信仰一致，使他們政治的傾向也走到一條路上。他們的愛國精神，不但高於西藏人，而且，高於內地人；因爲他們身處異地而心覺祖國之可愛。印度回民因與他們爲同教的關係，而亦傾向中央，參與各種對外宣傳。尤其是在日本投降以後，他們的對外宣傳更爲活潑，邊疆委員會派註拉之專員的一切對外活動，多借助於他們。

至於他們的教育則非常幼稚；在宗教教育方面，內地回民常派學生到青海等處去求學，印度回民常派學生到印去讀書；有時亦有派學生到麥加去求學的。三年前在麥加有他們的學生五名，後經註拉領事王哲明多方奔走，欲使他們入埃及受資哈爾續讀。一切手續已辦妥，而忽接其家長來函令他們回國，失此良機，殊爲可惜。他們計畫於本年派學生入愛資哈爾就讀。

在普通教育方面，他們一算創辦一所完全

小學，但無處聘請教員，因此他們特別希望回教協會總選派教員[那裏幫助他們]。

最後他們希望邊疆委員會調換駐拉薩之專員爲回教人，以資利用回教相處和睦之基礎，而收事半功倍之效。

回教國點滴

王世清編

△埃及院長海克利巴沙謹：沙地國守舊人認爲報紙及無錢爲異端並有魔力於中作怪。沙地政府爲破除此等認見而使彼等明瞭此爲

多處，免費療治各種病症，各院之一切用費

均出自沙地王伊品沙得之私囊。

△沙地王到開羅時，萬人夾道歡呼；據悉情形空虛未有，該衆中有者賄賂國王之費，並有一家出四十鎊租一房間，歷歷不過四小時耳。

△埃及人歡迎沙地王之熱烈情形之表現，最惹得沙地王注意者，爲沿途之牧人乘馬駕

國王所搭之步車競賽。

△一品沙德王所乘之麥卡魯斯號輪船泊蘇

拿士港時，升起阿拉伯大同盟諸國之旗幟。

△埃及外部刻在研究將每週關於政府之秘密

活動報告，轉發給埃及駐外各領館及軍隊明

陞政府之一切活動。

△沙地國有四報四種刻有三家報館因戰爭關係紙料缺乏已停止工作餘爲溫母古蘭報該

報紙之供給，來自埃及補給部。

△沙地國駐埃及某館員稱稱在麥加所印行之書籍多爲施送不取分文

△沙地國兵役制與他國不同人民自幼即須服兵役一旦有戰事發生全國皆兵。

埃及愛資哈爾大學新校長與埃及政爭

石 奇

埃及愛資哈爾大學，自去歲八月故校長買拉恩氏歸真後，任命新校長的問題，便開始了。根據一九一一年愛大調整法案的規定，愛大校長，應由該校之最高學術機構「學者團」公推選員一人，呈請國王批准任命之。然此次新校長一職，未能順利依法選任，其中原因雖多，而以涉及政治為發生波折之主因。

愛大以其千年之悠久歷史，並較之近東各國，實可稱為傳教世界的最高宗教學府。它在圖教文化方面既有其不可泯滅的貢獻；在埃及內政方面，也自有其驚人的力量。因愛大在一般埃及儒教人的心目中，久已享有崇高的地位。過去埃及歷次政變中，愛大人士多曾參加實際之政治工作。左右民衆，扶此抑彼，其影響至大。時至今日，此種力量雖已稍減，然其勢仍甚可畏。近年來由於國王法魯克與國民黨領袖納哈斯之屢次發生摩擦，愛大已為雙方所注目。此次新校長之人選問題，關鍵多在於此。

埃及國民黨領袖納哈斯巴沙，本為埃及獨立運動之傑出人物。乃故國民黨領袖柴魯爾之繼承人。過去曾受民衆之熱烈愛戴。後該黨勢力擴大，納氏野心勃發，乃思推翻王室，改建共和。二次世界大戰期間，埃及成為軍事要地，英人因嫌當時埃及內閣之不肯與英積極「合作」，乃施以帝國主義之強壓手段，於一九四二年二月四日夜，以坦克多輛開往王宮前示威。

△美國某報實行調查教育機關之結果：埃及之波羅尼亞大學、法大學創自西歷一〇〇〇年。

△也門國歌之歌詞與曲，為一黎巴嫩人作。

△伊拉克政府決定派這教育國到也門俾計劃也門教育事宜並將在斯乃另設中學一所。

△沙地王對世界各大廣播電台均甚注意收濫用黨徒，舞弊多端，往昔之聲譽，一敗無存。反之法魯克國王，則甚得民心，並受愛大之擁護。買拉恩校長反對納氏尤力。彼雖極欲刺除買氏，另置親信為校長，無奈愛大校長任免之權，均操之國王手中，雙方堅持之結果，買拉恩校長並未辭職，僅託病不視事。納氏野心未遂，竟於一九四四年十月八日被國王下詔免職，合國民心大快。買氏遂仍回校務事，去歲夏國王避暑亞力山大，至回教齋戒之月，買氏以病弱之身，仍照往歲常例，在清真寺講述教義，國王每次均親臨聽講，不意買氏竟以勞思過度，於去歲八月二十一日夜忽然歸真。

△埃及失業工人無估計已達十六萬餘人數月後將有劇增之勢，埃及社會部尚無適當之措施以補救。

△埃及最富在巴勒斯坦阿拉伯文刊物兩種一為週報名為「中庸」人為月報，名為「知識」。

△黎巴嫩最富官方統計：黎巴嫩受教育之人民已達百分之八十二。

△阿拉伯諸回教國為貨物抵制猶太貨起見特舉得巨資在巴勒斯坦開辦一家大商店，專售非猶太貨。

△據統計：在以色列五個大人主辦之報紙刊物九十二種，約有八千五百人編者不過九種。

△愛資哈爾大學決定邀請蘇聯回教學者前來慶祝愛大建校一百年紀念典禮。

△沙地王訪埃及時，偕隨員百五十名內有其公子十五人，長者四十四歲，幼者十二歲，國王其有男兒三十三，女兒二十七。

△埃及政府為盛大歡迎沙地王特在開羅由車站起至王宮沿途設有勝利牌坊四座，宏壯。

國留學，歸國後，曾歷任愛大秘書長，福德大學哲學教授，及慈善部部長等職。阿氏雖係愛大畢業，然以其非「學者團」團員，依法無被選為校長之資格，該團法定人數為三十人，皆學系淵博之士。由於前校長之去世，團中發生空缺一名，所不為取得被選校長之資格，乃向該團呈遞論文，要求加入為團員，嗣以該團團長統中一所，未能准入，於是政府改由修正前述之愛大問題着手，修正要點有二：（1）廢除由學者團中選任之限制，規定凡年在四十五歲以上，品行端正，十五年自己在愛大取得學士文憑，並在愛大讀讀書（法魯克爾大學任教五年以上），或曾任埃及穆夫第（即基督教之掌教法者）之職者，始有被選為愛大校長之資格。修正草案經內閣會議通過，十二月十二日依法送交大最高會議研究，因前校長忽於是時病故，最高會議幾無法召開。同時該草案於同日轉下議院，交該院之「宗教學院委員會」研究。十一月下旬時，即提出討論，竟有議員反對稱：「此項草案既已始送達本院，不知提出討論，會間各議員皆無研究之時間，故反對當時討論亡故，副校長之辭職，無法召開，而內閣總理

竟着愛大教務長代理校務，召開最高會議，此種手續，於法不合。」後均經政府方面辯駁，結果表決時，以大多數之贊成獲得通過。
至上議院中，本預定十二月十七日為討論之期，屆時經反對席領袖之要求，延期一週討論，然是出席之政府派並中立派議員之總人數，尚較反對派（即民主黨議員）少二人，設當時反對席領袖注意及此，相信彼絕不要求延至二十四日開會討論時，反對席領袖蓋布雷巴沙將問題之前後情節，詳述無遺，結論稱：「愛大調整案之修正，政府之用意，在求一時之便利，有母立法原則。當經政府方面舉辦，謂修正之目的，在謀愛大本身之利益，並否認該問題中有政治作用之存在。結果表決時，草案仍被通過。

愛大調整案修正草案，於國會通過後，十二月二十六日經國王簽字，成為有效法案。次

△沙地政務廳水務部在麥加設立工業學院，所以帶就工程，電氣，開鑿各科之專門人才，埃及教導正在研究中。
△埃及政府決議在蘇丹馬爾卡爾建清真寺一所，決定費用為二萬鎰於今年支一部開建，明年再支餘款。
△沙地王薩拉姆曾賜贈禮物多種，贈予埃及內閣總理及內宮大臣，以及斯巴爾巴沙馬爾巴沙各為金劍一阿拉伯式綸服一雙阿拉伯大臣贈沙王之禮。
△沙地財長辦事處於彼國國王詩塔舉里發士，艾爾比葉省及福德醫院各為兩千鎰沙地工程，連國時將沙地王贈於埃及各慈善機關之款項分交各市長計開羅五千鎰，亞力山大三千鎰，蘇丹沙王之禮。
△沙地財長辦事處於彼國國王詩塔舉里王飼贈之禮物共值二十萬鎰。
△沙地王到吉達時對埃及各慈善機關以及各輪大小職員均款待有加並留彼等於麥加勾留二日。
△埃及方面稱：埃及有時開倫敦報達見官完全消滅。
△埃及內閣總理堅敬將在埃及服務之外籍警官向該府國務求每月准許一千五百多猶太人移居巴力斯坦為期四個月之請求。

同教世界消息

國內

△中國回民青年會在渝發表對政治協商會議意見如下：本會議站在全國回民大眾立場，渴望一切政治協商會議，共謀國是，藉以完成民主建國的重大任務，並提出堅決的主張：

(一) 協商會議應確認少數民族立場，尊重少數民族利益；(二) 各黨派應澈底覺悟，一本我國自力更生的精神，化除偏見，共謀國內和平之實現，切實維護中華民國之顯赫；(三) 立即停止衝突恢復交通，使久處水深火熱的同胞，得早返家園，安居樂業；(四) 奨勵忠貞、嚴懲奸邪，以培養民族氣節，而維國家續紀。

五、國大代表與各級會議員應按人口比例數目，合理產生回民應有的名額；(六) 憲法應規定積極保障少數民族固有文化（宗教語言文字）的自由發展；(七) 中央各有關部會與國民較多區域的地方政府應充分予回民以參與的機會。

(八) 扶植回民教育，提攜回民經濟。

又訊：該會正在擴大徵求會員，凡覺悟之回民青年男女均可申請入會，各地基層組織亦在紛紛成立或改組，各省市成立分會，各縣鎮已

及機關學校工廠等可成立支會（會員九人以上即可籌設）並儘先成立支會（省市亦可暫用支會名稱），每一省或一市支會普遍成立後，再行合組分會，由下而上，力求民主。關於國大代表及參議員回民名額事，該會正由政府力爭中，該會深望中國同胞能於藍遠期間產生一個政黨，該會亦正作此種重大任務之準備。

△前北平成達師範學校保送留埃及學生馬繼學系專攻回教法律，並從事翻譯中阿名著，溝通中阿文化，我國葉紹鈞氏所著「稻草人」一書，亦經馬君譯成阿文，在埃及文化大報誌陸續發表，甚得當地人士之歡迎，刻馬君已學成歸國於日前返抵陪都，受任重慶清真寺經學研究會不日即將遷京。經由回教青年代表致詞，全體畢業後，奏樂散會。

△北平全市阿衡，海里法於一月二十六日假西單寺大禮堂歡迎自重慶飛來之馬松亭阿衡大會，情況熱烈，萬人空巷，並福爾圖書館完稿無恙，自阿衡到平後，各項宗教活動已普遍展開。

△王靜齋阿衡，應中國回教協會白理事長邀，到上海籌組翻譯古蘭經委員會。

△歷史学家白壽彝先生於一月十三日由昆明飛渝，二月三日去筑，與顧頡剛先生負責文通書局並主編「文訊月刊」，並代表斯蘭文化會有述平說。

△北平宣武門迤西西門內一帶，居住教胞，日益增多，惟以距離各清真寺甚遠，殊覺不便，現有熱心教胞出面提倡，在高八崗北河

沼地方，創建清真寺一座，刻正工鳩工底材，一濟。

從事興建云。

△昆明之清真報，自革新后，內容豐富，編排活潑，並出副刊一種，又苦鬥十一年有

輝煌歷史之突顯月刊，擬回南京復刊。

△吳玉衡起之金字塔月刊，亦正籌備復刊，歡迎青年作家富有建設性之創作或翻譯。信函，稿件，均由本社轉。

△萬縣伊斯蘭師範學校及工廠，因慶遭敵機轟炸，以致全部焚毀，今茲抗戰勝利，均待

建設，乃發起募捐運動，該縣已募一百五十餘萬元，該寺廟衛林紹基鑿溢已募六十餘萬云。

△馬浩清回教，去年由杜經淵去漢，任蘇化委員駁明德阿衡專修部主任，近謂該校為適應地方之需要，已改組為興建中學。

△元謀縣之伊斯蘭中學自周仲仁先生負責教務后，校務蒸蒸日上。

△彭林雲先生於一月二十日由渝赴康，有接長健生中學說。

△本市經學研究班同學定於本月二十日到南溫泉作春季旅行。

△桂林東鄉之大墟，遭敵人之浩劫已十室九空，慘不忍睹，現雖抗戰勝利，敵人投降；

然對該鎮毫無所補，甚望各地教胞之援助與救

△香港摩羅廟教長（印人）開已辭去該職

，現請香港回教博愛社張廣義阿術繼任。

△中國回教協會廣東省分會，已於去年十一月在廣州大南路清真寺成立，同時清真小學亦

由各坊捐助，每一學生收最低之學費以補經費之不足。

國外

△英軍包圍開羅城，全城學生及工人將作示威大遊行。

△中國法魯克留學生團團長龐士謙所著

「中國與回教」（阿拉伯文）一書，在開羅出版後，第一版即以售罄，近來各國莫不以先睹

為快，該書立論正確，體裁新穎，實為溝通中東邦交之輝煌巨著。

△中國駐埃及公使館總書馬天英先生及其女公子馬琳小姐，為聯絡及加強我國與近東各回

教國之邦交，特自費創辦一中文刊物「近東通訊」在開羅發行，已出兩期。

△在同盟國勝利後，忽然從莫斯科傳出割

本刊鳴謝啟事

本刊重慶復刊第一期印刷費係由周越千先生捐助本期係由重慶市清真寺董事會捐助特此一併鳴謝

中華民國郵政局特准掛號立券之報紙
變更登記正辦理
原領內政部警字第二八八九號登記證